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60號

上訴人 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吳同喬

上訴人 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吳玉婷

上訴人與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9年度訴字第166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5,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暨繕本到庭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月君